附件2：

面试规则

应试人员应严格遵守面试规则：

一、面试当日，应试人员按照面试通知的要求，凭准考证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按时到候考室报到。考生两证不齐或迟到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因故不能参加面试或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三、面试期间采用入闱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，面试顺序由应试人员抽签确定。

四、面试考生携带移动电话、电子记事本类等通讯设备进入候考室的，须按考务工作人员要求关闭电源并存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座位，违者作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候考室和面试考室内严禁吸烟，应试人员入厕需报告工作人员准许，由工作人员带入。非经工作人员引领不得擅离候考室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应试人员在候考室内等候，不得高声喧哗，保持候考室安静，由工作人员引领进入面试考室进行面试。

七、应试人员被引领进入面试考室后，必须严格按照考官的指令答题，不得透露本人、父母姓名和工作单位等影响评委公正评判的信息，不得穿着和佩带体现其职业特点的衣着和标志,违者作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八、应试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准备和答题，答题时间结束时必须立即停止答题。

九、应试人员在整个面试过程中，午餐、饮水由招考单位统一安排，在指定地点就餐。

十、面试结束后，应试人员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再进入封闭地点或在考场附近逗留，不得将已答试题的内容以任何方式告诉其他应试人员。

十一、应试人员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。

十二、违反上述考试规则应试人员按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